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1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瑋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1

傳真：06-2982746

電子信箱：eth1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109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6133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赴大陸返臺通報作業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赴大陸地區人員自即日起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原赴大陸地區（含入境轉機/過境轉機）返臺意見反映表不再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。自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（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）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二、通報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（按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一級機關、一級機關首長送交本

府)。

(三)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。

(四)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。

三、另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，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1份，電子檔併置於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ethics/>)「便民服務」項下—「其他服務」中供同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